

#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决 定

各处室、系部、院属各部门：

为加强我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领导，扎实推进校园文明建设，经院党委研究，决定调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人员名单如下：

-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闫传银 | 党委书记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组长： | 杨晓军 | 党委副书记、院长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孟繁文 | 党委副书记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石 松 |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袁朝晖 |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董会龙 |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              |
| 成 员： | 帅志星 | 宣传统战部部长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刘卫华 | 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、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主任 |
|      | 郑效军 | 组织部（人事处）部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李邦峰 | 工会主任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鲁 彬 | 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、后勤管理处处长     |
|      | 陈怀安 | 机关第四党支部书记、学生工作处处长     |
|      | 李雪瑞 | 家政管理系党总支书记            |
|      | 廉现广 | 护理系党总支书记              |

黄银亮 医学康复系党总支书记

景新明 基础教学部党总支书记

徐桂云 教辅党支部书记、电教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宣传统战部，帅志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14日